

证券代码：834311

证券简称：和利氢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有关规定对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现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和利氢能于2015年1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6年公司进行一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于2017年1月16日取得股份登记函。除此之外，无其他募集资金事项。2016年募集资金的情况如下：

2016 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共发行 810,811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50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003.50 元。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

发展，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1) 2016年9月23日，和利氢能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已取消）》。

(2) 2016年10月10日，和利氢能披露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3) 2016年10月18日，和利氢能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

(4) 2016年12月9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0401017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0月28日认购方以货币缴纳的股票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5,000,003.5元，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810,811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4,189,192.5元，认购方（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5) 2017年1月1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核发了《关于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92号），对此事项予以确认。

(6) 2017年2月20日，和利氢能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将所募集资金的200万元用途变更为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不超过800万元用途变更为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和源天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7) 2017年2月20日，和利氢能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已取消）》。2017年2月22日，和利氢能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后）》，本次股票发行810,811股，不予限售810,811

股，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制度建设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要求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挂牌企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设立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并与账户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9 月 21 日，和利氢能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本次募集资金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和利氢能 2016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15,000,003.5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698207074，开户银行为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和利氢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制度。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披露的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扩大生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顺利实现部分主营产品商业模式转型提供充分保障。

由于发展战略调整，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的议案，将所募集资金的 200 万元用途变更为用于偿还公

司银行借款，不超过 800 万元用途变更为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和源天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和 19 日，分别收到募集资金 5,000,013.50 元和 9,999,990.00 元，合计为 15,000,003.5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35,071.98 元，已使用募集资金 9,273,475.89 元，募集资金结余 5,761,599.59 元。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合计 | 2017 年 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情况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15,000,003.50 | |
| 加：利息收入 ^注 | 35,071.98 | |
| 减：股票发行相关费用 | 220,000.00 | 220,000.00 |
| 小计 | 14,815,075.48 | |
| 二、募集资金使用 | 9,053,475.89 | 9,053,475.89 |
| 其中：支付货款 | 5,149,419.83 | 5,149,419.83 |
| 偿还贷款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对子公司提供借款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支付工资薪金 | 274,801.06 | 274,801.06 |
| 支付保证金 | 100,000.00 | 100,000.00 |
| 付现管理费用 | 361,094.00 | 361,094.00 |
| 付现销售费用 | 167,081.00 | 167,081.00 |
| 银行手续费 | 1,080.00 | 1,080.00 |
|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5,761,599.59 | |

注：利息收入具体为，2016 年 10 月至 2016 年年末利息收入 7,916.67 元，2017 年度利息收入 27,155.31 元，共计 35,071.98 元。

四、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情况

和利氢能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由于发展战略调整，公

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3月8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的议案，将所募集资金的200万元用途变更为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不超过800万元用途变更为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和源天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前已通过规定的审批程序，相关事项符合股转公司及本公司内部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中出现的問題及整改情况

和利氢能募集资金使用存在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至公司基本户再进行使用的违规情形。2017年2月28日，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基本户（工商银行3901140009000089992）117,957.46元，公司基本户随即支出用于发放工资。因为发放工资需要去银行开通相关系统，当时尚未办理，就转到公司基本户再进行发放工资。

公司将募集资金从专项账户转至公司基本户使用，这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违反了《股票发行问答（三）》“（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之“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规定；同时违反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五条”之“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规定。

公司认识到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是不合规的，自此后严格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及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未再发生将募集资金转入基本户使用的违规行为。

和利氢能除上述一笔将募集资金转入基本户使用的违规情形外，未出现其他违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 9,273,475.89 元，募集资金结余 5,761,599.59 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存在专项账户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将一笔募集资金 117,957.46 元从专项账户转至公司基本户进行发放工资。此笔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违反了《股票发行问答（三）》“（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之“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规定；同时违反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五条”之“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规定。

除存在上述一笔募集资金从专项账户转至公司基本户使用的情况外，公司能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